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如有）。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不限于其他方式）。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方”具有相同含义。

第六条 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北交所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关联交易结算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关联方财务部门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十四条 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以上非关联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作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交所报告和公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关联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索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审核、决策及处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按内部制度规定进行处理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